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公告称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你公司报备的产品认购风险申明书显示，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标的资管产品主要运用方向为债券、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具有较大风险，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请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信托计划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判断依据，公告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情形；是否符合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结合信托计划产品计划投资底层资产及相关投资安排，说明该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确认依据。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信托计划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判断依据，公告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情形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外贸信托 - 赢家稳健财安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合同》)、信托计划估值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报告及相关投资文件，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安排及其投资底层资产如下：

1、信托计划投资安排

根据《外贸信托合同》第 8.2.1 的约定，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

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标的资管产品)指：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募及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产品。

根据《外贸信托合同》第 8.2.2 的约定，信托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允许投资的投资比例为限，信托计划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比例为信托财产总值的 80-100%(以市值计算)，投资于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比例为信托财产总值的 0%-100%(以市值计算)。信托计划投资限制如下：

(1)禁止将信托财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融资交易。

(2)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3)禁止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2、底层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认购财通证券资管吉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吉富 2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根据《财通证券资管吉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吉富 2 号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吉富 2 号资管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属于 R2(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比例如下：

(1)投资范围

吉富 2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其中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1；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A。

(2)资产配置比例

吉富 2 号资管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投资比例如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占计划资产总值 80-100%。其中可转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权益类资产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但因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导致卖出时间受限的除外。

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 0-20%。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权证仅限于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和申购可分离债券获取。不从二级市场买入权证。

根据吉富 2 号资管计划管理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投资占吉富 2 号资管计划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99.23%。

信托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配置比例不低于 80%；底层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因此，公司认为外贸信托 - 赢家稳健财安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公司公告披露内容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情形。

(二)是否符合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是否存在违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条之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信托计划产品属于《指导意见》适用范围，因此《外贸信托合同》《吉富 2 号资管计划合同》均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保本保收益。

但根据《外贸信托合同》《吉富 2 号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及其底层资管计划均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安全性较高。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男、陈月华、孙吉已出具承诺函，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有效期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因到期后无法兑付认购本金和预计收益的，则差额部分由本人以现金进行补足。

综上，公司认购的外贸信托 - 赢家稳健财安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该信托计划认购本金和预计收益的兑付进行差额补足，保证相关资产收益，未违反股东大会决议。

(三)结合信托计划产品计划投资底层资产及相关投资安排，说明该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确认依据

根据《外贸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其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根据信托计划投资底层资产吉富 2 号资管计划的合同及管理报告，吉富 2 号资管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主要资产为债券投资。因此，公司认为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风险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差额补足承诺，保证公司认购信托计划产品的本金及预计收益不受损失；公司公告内容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形。

2.公告显示，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 5 亿元，产品类型均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信托计划余额为 3.5 亿元，请对照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认购风险申明书或产品说明书，分别补充披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认定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具体依据，自查是否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要求。

回复：

根据公司购买信托计划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文件和相关信托计划管理报告，公司历次信托计划产品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情况和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依据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20.12.25-2021.07.14	是	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等资产，主要包括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七期财产权信托、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五期财产权信托、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A 期、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D 期等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类型划分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8 号-聚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1-2021.05.11	是	主要用于投资财通证券资产财鑫 1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类型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信托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2-2021.05.17	是	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等资产，主要包括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七期财产权信托、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五期财产权信托、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A 期、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D 期等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类型划分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享鑫 307 号(大连诚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主要用于向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债权投资本金	信托合同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微塔斯 31 号 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主要用于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通赢家稳健财安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5.26-2021.11.29	否	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资管吉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享鑫 333 号(友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90.00	2021.05.26-2022.05.26	否	主要用于向上海友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信托合同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2021.07.26-2022.01.24	否	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资管吉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将该信托计划划分为固定收益类

据上表，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相关信托计划产品均已在信托合同或信托计划书中被划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公司对上述信托计划产品投资情况的自查，公司购买的相关信托计划产品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要求。

3.请说明你公司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具体决策过程，风险评估过程、评估依据及结果，购买大额信托计划产品是否超出你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判断过程及依据，对相关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判断，公司相关决策过程是否足够谨慎，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足够勤勉尽责。

回复：

(1)公司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具体决策过程

公司董事会事先根据当年度的经营状况预计下一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再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 / 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前期信托计划产品的筛选，主要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对受托方资信、信托财产投向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综合风险较低的信托产品。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相关信托计划产品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提交公司董事长行使最终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历次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评估过程、评估依据及结果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首先根据受托方资信、信托财产投向等选择风险较低的信托计划产品。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并向董事长汇报后，董事长连同管理层依据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阐明的投资风险，以及信托财产的主要投向，来综合判断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并由董事长行使最终的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为控制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公司历次购买的大额信托计划产品均选择固定收益类产品，且信托计划财产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银行信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禁止认购投资于股票、外汇、期货、黄金等高风险产品的信托计划。因此，公司历次购买的信托计划产品的安全性较高。

(3)公司购买大额信托计划产品是否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判断过程及依据

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1,050.79 万元，净资产为 102,599.82 万元，截至关注函回复之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35,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24.81%，占公司净资产的 34.11%。公司购买的大额信托计划产品均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消费金融类资产、银行信贷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计划产品的安全性较高。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该议案有效期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因到期后无法兑付认购本金和预计收益的，则差额部分由本人以现金进行补足。

综上，公司购买大额信托计划产品不会超出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

(4)公司对相关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判断

公司对相关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认定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及判断，包括通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等对信托计划产品类型的认定，并通过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文件核查信托财产的主要投向。

(5)公司相关决策过程是否足够谨慎，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是否足够勤勉尽责

公司在购买信托计划产品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购买具体的信托计划产品时，首先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筛选合适的信托计划产品，再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并向董事长汇报，然后董事长连同管理层综合判断信托计划产品的风险，最终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购买了信托计划产品后，董事会会指派专人跟踪信托计划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相关决策过程已足够谨慎，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已足够勤勉尽责。

4.请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上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完成情况，是否按信托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后续投资，是否存在利用信托产品通道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请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购买信托计划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文件以及相关信托计划的成立公告、管理报告等文件，公司历次信托计划产品的购买情况、募集资金完成情况与后续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完成情况	是否按信托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后续投资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20.12.25-2021.07.14	是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可用于投资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金融债、非公开公司债、PPN、可转债、交换债；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载体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并按照相关规定认购信托托业保障基金(如需)。投资限制：(1)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2) 不得用于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4)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七期财产权信托、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五期财产权信托、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A 期、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D 期等产品。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8 号-聚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1-2021.05.11	是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该笔信托计划的购买交易，该信托产品系不定期开放产品，实际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用于投资财通证券资产财鑫 1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债券基金、货币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财通证券资产财鑫 1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2.02-2021.05.17	是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可用于投资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募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金融债、非公开公司债、PPN、可转债、交换债；收益凭证；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交易所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载体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并按照相关规定认购信托托业保障基金(如需)。投资限制：(1)不得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2) 不得用于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3)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4)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七期财产权信托、微众银行小微企业贷 2020 年第五期财产权信托、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A 期、五矿信托-承信 1 号第 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D 期等产品。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享鑫 307 号(大连诚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用于向债务人发放债权投资本金，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向大连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债权投资本金。
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微塔斯 31 号 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00	2021.05.25-2022.05.25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通赢家稳健财安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2021.05.26-2021.11.29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财通证券资管吉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享鑫 333 号(友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90.00	2021.05.26-2022.05.26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流动资金贷款，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约定向上海友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2021.07.26-2022.01.24	否	已完成，该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正式成立	信托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后续该信托计划已按信托合同约定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财通证券资管吉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据上表，公司购买的相关信托计划产品均已完成资金募集，并按信托合同约定内容开展后续投资，不存在利用信托产品通道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利用上述信托产品通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建立开展委托理财的专项管理制度，如有，请补充披露制度内容、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如无，请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前，未建立开展委托理财的专项管理制度，但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委托理财的相关决策程序予以了规定。如《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实施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财务人员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已着手制订《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待制订完成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贺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5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2%)的股东贺洁女士，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2%)。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贺洁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贺洁女士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贺洁	无	33,535,000 股	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1 年 2 月 25 日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的 6 个月内

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且协议受让的 6 个月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且协议受让的 6 个月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大宗交易	20,434,100 股	3.12%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集中竞价交易	13,100,900 股	2.00%	
合计	33,535,000 股	5.12%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减持相关规则，贺洁女士自协议受让股份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贺洁女士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贺洁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贺洁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樊宝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樊宝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樊宝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8 月 3 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内审部负责人。

樊宝贵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樊宝贵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5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相关规定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股票已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仍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圣”变更为“ST 天圣”，证券代码仍为 00287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